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546号

开平市德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蒲德国：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沙冈润兴冻肉店与被告开平市德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蒲德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开平市德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5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5%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沙冈润兴冻肉店；二、被告蒲德国对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开平市沙冈润兴冻肉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财产保全费322.63元，共计547.63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沙冈润兴冻肉店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沙冈润兴冻肉店负担21.63元，被告开平市德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526元，原告开平市沙冈润兴冻肉店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2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德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26元，被告蒲德国对被告开平市德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诉讼费526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被告开平市德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蒲德国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